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白纸坊街道”）是西城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白纸坊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西办发[2018]34号）、《北京市西城区委白纸坊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方案》（西编办发[2018]87号）、《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的通知》（西编发[2019]14号）、《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西编发[2019]16号）、《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白纸坊街道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西编发[2024]32号）共有一委、六办、一队、三中心11个职能科室及内设机构：

一委：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

七办：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总工会、团工委、妇联）、平安建设办公室（政法工作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司法所）、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残联）；

一队：综合执法队；

三中心：白纸坊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白纸坊街道市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白纸坊街道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

2个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即：南菜园幼儿园、樱桃园幼儿园；

19个所属居民自治组织，即：平原里北居委会、平原里南居委会、双槐里居委会、右北大街居委会、樱桃园居委会、菜园街居委会、崇效寺居委会、建功北里居委会、建功南里居委会、新安中里居委会、新安南里居委会、右内后身居委会、右内西街居委会、自新路居委会、光源里居委会、半步桥居委会、万博苑居委会、里仁街居委会、清芷园居委会。

白纸坊街道工委与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白纸坊街道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根据区委的授权，全面负责辖区党的建设，领导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区政府和街道工委的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能。

街道工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讨论并决定辖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

社区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5）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任免、考核和监督，对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6）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人大工委、总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民防工作。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

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向上级政府反映社情民意。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单位，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协助街道工委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警示等宣传教育。对街道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检举和控告，处置党员违纪问题线索，审查党员违纪行为，对失职失责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实施进行监督。负责社区纪检专员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对街道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察建议。协助区监委开展调查工作。

综合办公室（统计所）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承担街道指挥调度、决策支持、督查督办和综合协调服务职能。负责辖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响应管理，推进数据资源共享，规划并组织实施街道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对外联络、财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等工作。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单位。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开展辖区协税护税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和社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负责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人大、政协、统战、群团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对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

平安建设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司法所）

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反邪教反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负责信访、法治宣传、矫正帮教、社区戒毒及人民调解等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等工作。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街区更新工作。协助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约用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监督管理等工作。

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管理、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专业性执法工作。

社区建设办公室

统筹推进辖区社会建设和社区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其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区发展。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及学区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群众性卫生活动相关工作。综合协调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学前教育、社区科普活动及公共文化相关工作，统筹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研究提出社区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民生保障办公室

落实人力社保、低保、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养老等各项民生政策和措施，并承担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双拥优抚、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协助开展优待抚恤、伤残评定、社会捐助、劳动保障等工作。

白纸坊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承担辖区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共建活动，加强党建带统战、群团组织建设；承担党建信息化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党员E先锋等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和系统维护；联系、服务、凝聚、引领辖区单位、“两新”组织、党员干部、居民群众及区域各类组织参与地区各项建设。

白纸坊街道市民服务中心（白纸坊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承接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和单位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失业、退休、工伤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协助落实优抚、低保、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办事大厅各项事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辖区内社区服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组织社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白纸坊街道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

负责街道数据分中心的运维和管理，监督辖区城市运行管理；负责辖区各类问题的发现、收集、分派等工作；综合梳理、分析研判辖区各类事件数据；推进街道、社区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街道决策提供数据基础；承担街道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工作；承担辖区综合执法相关的文稿、会务、档案等保障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4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14万元，下降3.2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4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14万元，下降3.28%。

1.财政拨款收入34447.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57.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5%；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4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14万元，下降3.28%，其中：基本支出7849.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79%；项目支出26597.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4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14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5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16.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41%；国防支出69.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0%；公共安全支出1744.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8%；教育支出342.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4.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79.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57%；卫生健康支出942.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4%；节能环保支出1284.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4%；城乡社区支出7163.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85%；农林水支出199.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8%；住房保障支出1101.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312.50万元，2024年度决算94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8%。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2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初未安排预算，2024年实际支出追加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781.51万元，2024年度决算787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4%。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907.10万元，下降26.96%。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的房租支出改到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中核算。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9.17万元，2024年度决算8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4%。主要原因：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减少。

“税收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6%。主要原因：协税护税、服务辖区单位经费减少。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购廉政宣传图书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4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3%。主要原因：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1.13万元，2024年度决算4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品质+”党群服务中心专项运行经费”。

“宣传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3.5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主要原因：党报党刊征订经费增加。

“统战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4%。主要原因：统战工作经费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1.72万元，2024年度决算55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减少。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2.57万元，2024年度决算34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主要原因：安全员经费增加。

“信访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1.80万元，2024年度决算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1.80万元，2024年度决算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主要原因：征兵经费、民兵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23.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74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4%。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主要原因：机关法律服务增加。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74.85万元，2024年度决算159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主要原因：地区综治经费增加。

4、“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68.49万元，2024年度决算34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3.2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主要原因：幼儿园经费减少。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2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2%。主要原因：机关未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外出集中培训。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主要原因：地区教育科普活动经费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63.85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9%。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8.85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5%。主要原因：地区公共文化场馆运营经费减少。

“体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5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60%。主要原因：体育活动场馆运营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574.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187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7%。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7%。主要原因：社保宣传经费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912.29万元，2024年度决算577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7%。主要原因：社区工作者经费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20.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28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4%。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保障缴费、幼儿园退休人员经费、民政代管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9%。主要原因：公益性就业岗位经费、劳动就业经费（就业促进工作经费）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4.70万元，2024年度决算4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6%。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年初未安排预算，按照实际发生支出。

“退役安置”（款）22024年度年初预算291.19万元，024年度决算30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4%。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一笔“京财社指[2024]1843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72.86万元，2024年度决算62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8%。主要原因：红街坊31号项目经费减少。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86.04万元，2024年度决算56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主要原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残疾人保障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3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5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2%。主要原因：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8.38万元，2024年度决算6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6%。主要原因：享受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9.42万元，2024年度决算9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7%。主要原因：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8.95万元，2024年度决算24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主要原因：困难群众采暖补助（社会救助对象采暖补助）、社会救助金（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5%。主要原因：双拥共建经费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4.65万元，2024年度决算34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8%。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一笔京财社指[2023]1790号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服务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42.93万元，2024年度决算94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主要原因：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9.27万元，2024年度决算19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0%。主要原因：计划生育经费（其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补助）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12.16万元，2024年度决算54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2%。主要原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医疗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8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5%。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退养人员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9%。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报销药费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8.87万元，2024年度决算128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2%。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8.87万元，2024年度决算128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2%。主要原因：京财资环指[2023]1782号提前下达2024年精细化治理项目、京财资环指[2023]1782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点地区深度保洁项目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716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6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保障经费减少。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580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的房租支出改到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中核算。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23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失管小区清扫保洁经费减少。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物业评价、业委会（物委会）指导经费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9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9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减少京财农指【2023】1767号提前下达2024年大观园水质改善提升项目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10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万元，2024年度决算110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2.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5%。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5%。主要原因：“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项目实际支出未达到年初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7.13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849.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91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31万元减少4.4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91万元减少3.9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9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4万元减少0.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91万元，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586.68万元，比上年减少96.68万元，减少原因：2024年将去年记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其他公务交通费用”经济分类科目下的《行政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改为记在人员经费中的“津贴补贴”经济分类科目下。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2.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5.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4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0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087.87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本单位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人大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工作、人大信访工作、事业运行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统计信息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统计管理、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税收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税收业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纪检监察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派驻派出机构、巡视工作、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群众团体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组织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公务员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宣传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宣传管理、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统战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华侨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基础、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武装警察部队（款）、公安（款）、国家安全（款）、检察（款）、法院（款）、司法（款）、监狱（款）、强制隔离戒毒（款）、国家保密（款）、缉私警察（款）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教育管理事务（款）、普通教育（款）、职业教育（款）、成人教育（款）、广播电视教育（款）、留学教育（款）、特殊教育（款）、进修及培训（款）、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文化和旅游（款）下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综合业务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和维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府特殊津贴、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民政管理事务（款）下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就业补助（款）下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促进创业补贴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抚恤（款）下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褒扬纪念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退役安置（款）下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反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款）下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康复辅具、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养老服务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残疾人事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事业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民政管理事务（款）、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企业改革补助（款）、就业补助（款）、抚恤（款）、退役安置（款）、社会福利（款）、残疾人事业（款）、红十字事业（款）、最低生活保障（款）、临时救助（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款）、其他生活救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漕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单位自评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